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小字第52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陳建宏

複代理人 林唯傑

被 告 阿麗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為印尼籍係外國人，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事件，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查原告係本

01 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類推適用我國
02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規定，認被告住所
03 地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又本院卷第68頁警詢
04 筆錄所載，被告在臺地址於「花蓮縣吉安鄉」，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1條第2項規定，以其上開居所視為其住所；且原告主張
06 之侵權行為地為花蓮縣吉安鄉，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
07 權，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依侵權行為地法
08 即我國法為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

09 二、被告阿麗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12 三、原告主張：如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並減縮聲明：如
13 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適當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0 書記官 丁瑞玲

21 法 官 沈培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26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

29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30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31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丁瑞玲